

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研究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溧阳市交通运输局

签订地点：溧阳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LCGL-C2024-0108
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规划研究服务

3. 具体内容：为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，2024年江苏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明确，持续化调整农村公路网结构、开展农村公路网规划新一轮修编。目前，根据《常州市农村路网规划编制办法》，乡村道网有必要主动适应上位规划调整，与国省干线公路网及县道公路网、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，发挥乡村道网整体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持续。在此背景下，完成《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规划》研究，并在要求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路网规划上报审批工作。溧阳市城市绕越节点研究。主要基于溧阳市交通发展状况和城市扩张发展需求，开展对外城市绕越节点的研究，以及改善交通流通和促进城市发展，并且提出对未来绕越节点规划的建议。

4. 合同金额：545000元(大写：伍拾肆万伍仟元)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：芮一鸣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，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。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乙方自行承担，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。

付款方式：采购人通知启动编制乡村道网规划工作后付款至合同的10%作为预付款，余款在完成报批工作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报告费、交通费、设备费、办公费、保险、税金等其他费用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市级汇总和审核工作，具备规划报批条件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

（一）研究范围

1. 空间范围

溧阳市全域，主要涉及昆仑街道、溧城街道、古县街道、埭头镇、上黄镇、戴埠镇、天目湖镇、别桥镇、上兴镇、竹箦镇、南渡镇、社渚镇；同步考虑与金坛区、宜兴市、高淳区、溧水区、句容市等周边地区的衔接。

2. 规划年限

研究基年为 2023 年，期限为 2024—2035 年。

3. 对象范围

研究对象为全区范围内具有乡、村道功能且不属于国、省道、县道的公共道路，其中城区、景区的内部道路以及省直属的农、林、盐、矿场内部道路不在本次规划范围内，郊区、开发区等道路可视具体情况纳入规划范围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现状调查

采用 GPS+EROAD 手段，规划线路进行现场轨迹采集，并对已经录入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库的公路进行调查更新，形成溧阳市乡村道公路规划数据库，桥梁随道路同步调查。

2. 路网规划

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网规划相关要求，结合溧阳市实际情况，按照行政、交通、经济三类节点分层布设新一轮乡村道公路规划线路，形成溧阳市新一轮乡村道公路网规划方案。

3. 报告编制

- (1) 现状评估
- (2) 上轮规划实施效果评价
- (3) 发展形势与要求研析
- (4) 规划指导思想、原则及目标
- (5) 路网规划规模论证
- (6) 布局思路及方案
- (7) 实施方案
- (8) 效果评价
- (9) 保障措施

三) 规划成果

1. 规划报告

- (1) 《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规划》报告

2、规划图集

- (1) 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布局现状图（分乡镇）
- (2) 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节点分布图（分乡镇）
- (3) 溧阳市乡村道公路网布局规划图（分乡镇）

3、规划线路统计表

- (1) 溧阳市乡道公路网规划线路统计表
- (2) 溧阳市村道公路网规划线路统计表

4、数据库成果（e-Road）

- (1) 溧阳市乡道公路网电子地图规划数据库
- (2) 溧阳市村道公路网电子地图规划数据库

六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启动编制乡村道网规划工作；
2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3.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；
4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；
5.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6.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，车辆工具等，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的

交通、住宿、用餐等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7. 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为其购买社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意识，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，提供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防护用具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8. 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，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、劳务报酬、福利待遇、保险等费用。如由此产生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监测成果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或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提交监测报告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%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。

八、争议：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十九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溧阳市交通运输局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C幢8楼

电话：025-86530977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

账号：252081525610001



1